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洋捕撈**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四名認購人訂立四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67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告條件一段所載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根據各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1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視乎認購事項完成而定)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約18.76%。

認購價定為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較(i)於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55港元折讓約18.18%；(ii)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57港元折讓約20.77%；及(iii)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56港元折讓約19.93%。

假設所有認購股份獲悉數認購，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為約301,500,000港元。認購事項扣除開支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29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現時擬用於發展捕撈相關業務的生產設施、建設捕撈船及本集團發展水產品貿易業務的營運資金。

### 一般事項

認購事項須獲股東批准。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四名認購人訂立四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67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告條件一段所載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認購協議一：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譚凱，作為認購人一；

認購協議二：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許思琪，作為認購人二；

認購協議三：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劉汝翔，作為認購人三；

認購協議四：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深圳市精鵬鑫和貿易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四；

認購人一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向認購人一配發及發行合共7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人二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向認購人二配發及發行合共8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人三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向認購人三配發及發行合共16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人四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向認購人四配發及發行合共360,000,000股新股份。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一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1%；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總數(視乎認購事項完成而定)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約1.96%。

認購股份二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6%；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總數(視乎認購事項完成而定)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約2.24%。

認購股份三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2%；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總數(視乎認購事項完成而定)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約4.48%。

認購股份四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41%；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總數(視乎認購事項完成而定)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約10.08%。

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6,700,000港元，按簽署認購協議之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55港元的收市價計算，認購股份的市值約368,500,000港元。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較：

- (a) 於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55港元折讓約18.18%；
- (b)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57港元折讓約21.05%；及
- (c)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56港元折讓約19.64%。

假設所有認購股份獲悉數認購，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為約301,5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29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約0.43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參考股份近期交易市價與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完成認購事項之條件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正式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 (b)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未於完成前被撤回)。

如上述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將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對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有關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概無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

## 完成

根據各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認購事項將於緊隨認購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發生。如本公司或認購人未能按照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守約方可：(i)將完成日期延遲至之後不超過28日；或(ii)終止相關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中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 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須獲股東批准。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及放債業務。近期本集團已將其業務拓展至捕撈相關業務。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供應鏈管理服務及放債業務。近期本集團已將其業務拓展至捕撈相關業務。

認購事項扣除開支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29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現時擬按以下方式動用：

- (i) 約13.79% (即40,000,000港元) 用於潛在收購柬埔寨捕撈相關業務的土地及生產設施；
- (ii) 約31.03% (即90,000,000港元) 用於發展水產貿易業務。
- (iii) 約6.90% (即20,000,000港元) 用於在莫桑比克建設冷藏庫，以便在出口中國前儲存水產品。
- (iv) 約6.90% (即20,000,000港元) 用於在莫桑比克建設碼頭。
- (v) 約3.45% (即10,000,000港元) 用於在莫桑比克建設捕撈相關業務的加工廠。
- (vi) 約34.48% (即100,000,000港元) 用於發展捕撈業務 (包括建設捕撈船)。
- (vii) 約3.45% (即10,0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劉奕	573,944,000	19.78	573,944,000	16.07
陳泉	237,512,000	8.19	237,512,000	6.65
認購人一	—	—	70,000,000	1.96
認購人二	—	—	80,000,000	2.24
認購人三	—	—	160,000,000	4.48
認購人四	—	—	360,000,000	10.08
陳亮(附註i)	6,272,000	0.22	6,272,000	0.18
魏晴(附註i、ii)	79,996,000	2.67	79,996,000	2.24
范國城(附註i)	800,000	0.03	800,000	0.02
其他公眾股東	2,002,431,513	69.11	2,002,431,513	56.08
<b>總計</b>	<b><u>2,900,955,513</u></b>	<b><u>100.00</u></b>	<b><u>3,570,955,513</u></b>	<b><u>100.00</u></b>

附註：

(i) 陳亮、魏晴及范國城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根據公開資料，魏晴透過晴天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實益擁有70,000,000股股份。

##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首次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的所得 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八月 十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32,5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 資金。	(i)約30,000,000港元 已用作放債業務的 營運資金，並貸款 予獨立第三方；及 (ii)餘額已用作本集 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七年三月 二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117,400,000港元	用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 司與高棉第一投資控 股集團有限公司訂立 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日之合營協 議項下有關在柬埔寨 設立合營企業的資本 承擔及／或本集團一 般營運資金。	(i)約20,000,000港元 已用作放債業務的 營運資金，並貸款 予獨立第三方；(ii) 約80,000,000港元 已用作購買供應鏈 業務的電子及水產 品；及(iii)餘額已 用作本集團的一般 營運資金

首次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的所得 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中國海洋捕撈可換股債券」)	95,000,000港元	(i)約47,000,000港元用作供應鏈業務的營運資金，特別是水產品的供應鏈營運。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用於擴展水產品貿易；及(ii)約48,000,000港元用於捕撈相關業務，包括潛在收購。	(i)約85,000,000港元用作發展水產貿易業務及捕撈相關業務
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226,000,000港元	(i)約15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水產貿易業務，與中國主要客戶進行加工食品製造；(ii)約3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莫桑比克的漁業業務，包括建造漁船及經營現金流(如工資、燃料費及其他漁業營運費用)；(iii)約30,000,000港元用作購買柬埔寨的冷藏庫，以便在出口中國前儲存水產品；及(iv)約16,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i)約185,000,000港元已用作發展水產貿易業務；(ii)約25,000,000港元已用作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投資發展莫桑比克及柬埔寨漁業業務；(iii)約15,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iv)餘下所得款項已存入本集團銀行賬戶，並將按預期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7)，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認購協議完成；
「完成日期」	指	緊隨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訂約方」	指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為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的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認購人一、認購人二、認購人三及認購人四的統稱；
「認購人一」	指	譚凱；
「認購人二」	指	許思琪；
「認購人三」	指	劉汝翔；
「認購人四」	指	深圳市精鵬鑫和貿易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一」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一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二」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二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三」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三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四」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四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一、認購協議二、認購協議三及認購協議四的統稱；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0.4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股份一、認購股份二、認購股份三及認購股份四的統稱；
「認購股份一」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一發行的合共7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股份二」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二發行的合共8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股份三」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三發行的合共16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股份四」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四發行的合共36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本公司發行的認購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榮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榮生先生、曹雲德勳爵、陳亮先生、范國城先生及魏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沛雄先生、李宛芳女士及朱義鋒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oceanfishing.hk>。